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2994號

聲 請 人 李翰境

相 對 人 趙中良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本票，其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如附表所示金額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該本票7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除附表編號7所示本票，未依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由發票人簽名，依同法第11條第1項規定，此項票據應屬無效，此部分聲請不應准許外，就其餘本票之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		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1	112年12月1日	19,500元	112年12月1日	112年4月2日	CH311003
2	112年12月1日	19,500元	113年1月1日	113年1月1日	CH311004
3	112年12月1日	19,500元	113年2月1日	113年2月1日	CH311005
4	112年12月1日	19,500元	113年3月1日	113年3月1日	CH311006
5	112年12月1日	19,500元	113年4月1日	113年4月1日	CH311007
6	112年12月1日	19,500元	113年5月1日	113年5月1日	CH311008
7	113年7月1日	20,000元	113年7月1日		CH311009